

#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

## 優勝選手獎金(狀)領據暨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參賽意願書

※個人參賽意願，請擇一勾選

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願	繼續全程參加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青年組_____職類競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願	

◆註：包含 112 年第 2 屆亞洲賽及 113 年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，如符合亞洲賽及國際賽辦理之職類，勾選有意願參加全國賽者，即同意參加國手選拔賽。

※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支付

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\_\_\_\_\_職類優勝選手（請勾選）

- 第 1 名獎金 12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(請浮貼存摺影本)
- 第 2 名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(請浮貼存摺影本)
- 第 3 名獎金 4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(請浮貼存摺影本)
- 第 4 名、第 5 名獎狀乙幀。

選手姓名：\_\_\_\_\_（選手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選手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款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(請浮貼)

注意事項：1. 存摺封面影本之帳號需清晰可辨識。

2. 請勿使用「提款卡」影本。

3. 如非郵局帳號，將由受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註：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(五)前，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國手培訓中心 收(住址：720201 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)。